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懸缺(侍親留職停薪)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 依據：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三）嘉義縣政府 115 年 11 月 10 日府教幼字第 1150304856 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項目	招考類別 招考人數	任務及授課	備註
懸缺代理教師 （侍親留職停薪）	導師 （正取 1 名）	1.授課年級：三年甲班。 2.其他交辦事項。	聘期: 1.115 年 12 月 1 日起聘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依實際到職起薪) 2.本缺額如代理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3.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並須配合繳交「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4.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1. 第一次招考：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二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甄選時間**：採一次報名，分次招考辦理。

（一）第一階段甄選：

甄試時間：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30 起。

（二）第二階段甄選：

甄試時間：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起。

（三）第三階段甄選：

甄試時間：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1：30 起

（四）錄取名單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五、報名地點：鹿滿國小辦公室(嘉義縣竹崎鄉鹿滿村鹿鳴路2號)，聯絡電話(05)2611472。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12:00 止，請至

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 https://hr.k12ea.gov.tw/Config/，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一）報名時間: 11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9：00--12：00。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為限，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證書類影印本一份，正本請當天自行攜帶，校方如果對送交之證件及資料認為有疑義時，提供現場驗證）**。

1. 報名表一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2. 國民身份證。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教師證、相關規定專長資格證明。
6. 簡要自述。
7.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以及本校補充條款情事者)。
8.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9.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0. 甄選委員審查評分之書面資料（請集結成冊，甄選結束後發還)。

八、甄選地點：試教與口試試場均在本校永慶樓(以當日試場安排為準)。

九、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單項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一)書面資料審查 10% ：內容包括個人創作、各項證書、教學檔案、研習進修、得獎記錄等。

(二)口試 40% （5～10 分鐘)：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等。

(三)試教 50% (10~12 分鐘)：教學技巧、教具使用、教學目標、常規管理、表達能力及儀態等。

(四)試教內容及範圍：

項目	試教範圍及內容	備註
導師 （正取 1 名）	試教單元請自選三年級專長領域單元進行 10 分鐘之教學演示	請準備 3 份教案

十、聘任時間：

本縣中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任期限如下：

(一)中小學長期代理教師，聘任期限最長自當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第 2 學期起聘者，聘任期限最長以 11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二)長期代理教師發薪期間須配合協助校務行政工作任務安排，或實際至學校上班參加備課，相關任務與時間，將於報到後敘明。

十一、補充規定：

（一）正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錄取人員請於放榜公告後，依通知時間，攜帶個人身份證、農會帳戶影本及相關學經歷證件各一份，到校向人事室辦理報到及接受教評會審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若代理、代課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代課。

（三）經錄取之教師，應於報到後至遲一星期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肺部 X 光檢查），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四）支薪說明：本次選聘人員待遇依相關規定辦理，薪資或代課鐘點費須俟教育部經費核撥並完成法令程序方可撥付。

（五）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六）有關代理及具有本校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比照現職專任教師之規定。

（七）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依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三條規定辦理）。

(八)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惟慰勞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之規定(依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九）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 30 日前告知校方，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lm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 11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懸缺(侍親留職停薪)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table>
<tr><td>報考類別</td><td colspan="3">甄選項目、科別名稱：
□三年甲班導師</td><td>編號
(由本校填寫)</td><td></td><td>貼
照
片
處</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3"></td><td>身份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出　生
年 月 日</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性 別</td><td rowspan="2"></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機</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 訊 處</td><td colspan="6">□□□□□</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d>Line I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11">應
考
資
格</td><td rowspan="11">資
格
與
證
件
在
右
頁
打
V</td><td colspan="2">畢業學校</td><td colspan="2">科系組別</td><td colspan="2">備　　註</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5">1.教師證字號：(　　)。</td></tr>
<tr><td></td><td colspan="5">2.國民身份證影本。</td></tr>
<tr><td></td><td colspan="5">3.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td></tr>
<tr><td></td><td colspan="5">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td></tr>
<tr><td></td><td colspan="5">5.簡要自述。</td></tr>
<tr><td></td><td colspan="5">6.繳切結書。</td></tr>
<tr><td></td><td colspan="5">7.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td></tr>
<tr><td></td><td colspan="5">8.其他相關專長資格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審　核</td><td>人事
主任</td><td></td><td>教務
主任</td><td></td><td>校長</td><td></td></tr>
</table>

簡要自述(欄位可自行加長)

專　　長	
經　　歷	
抱　　負	

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懸缺(侍親留職停薪)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115年度懸缺(侍親留職停薪)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日

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懸缺(侍親留職停薪)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切結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懸缺(侍親留職停薪)長期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課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有下列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三、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三、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四、補充條款：本校所聘之代理、代課教師在本校上課期間，嚴禁為特定補習班招生，代理教師更禁止其他違法兼課、兼職之情事（嘉義縣政府103.12.1府教學字第1030224662號函修正）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 申領情形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三、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陳轉大陸委員會處理，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五、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